

项目编号：510108202100143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
交通秩序管理大队数字集群电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数字集群电话采购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数字集群电台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08202100143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数字集群电台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 573600.00 元，采购备案号（2021）0659 号，预算品目：A020801 无线电通信设备（包含移动通信设备）。

四、招标项目简介：

1、采购需求：采购 800 兆基地电台 3 套，800 兆手持电台 130 套。

2、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核心产品：800 兆手持电台。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2、地点：指定邮箱 583642770@qq.com。

3、方式：网上获取，经办人员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583642770@qq.com 并电话联系 028-85050209，收到报名成功邮件回复后视为报名成功。

①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有效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号码）、加盖单位鲜章的有效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的采购项目报名表（签字处需手写）；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本人身份证明、采购项目报名表（签字处需手写）。

4、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716）。

十、投标邀请：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宜：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

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3、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

联系人：万老师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17 号

联系电话：028-6269160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女士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716

联系电话：028-85050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736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736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政府采购机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3号）相关要求，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一律采购国内产品。</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4	技术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最低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3.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处理</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p>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规定要求，本项目取消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规定要求，本项目取消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50209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50209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和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到四川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5020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716
13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资格审查结果（采用资格预审以及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部分的询问和质疑，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除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资格审查结果（采用资格预审以及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外其他部分的询问和质疑，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联系人：万老师 联系电话：028-62691603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17号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5020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716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华区财政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148号。 联系电话：028-8435626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招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和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计算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100万以下（不含）代理收费按1.5%计算。 单位名称：四川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320007880180000028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联系电话：028-85050209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716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 否☑
18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在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3. 电子文档：1份；4.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20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1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p>1.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指代相同，“招标人”与“采购人”指代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指代相同。</p> <p>2. 采购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p> <p>3. 招标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p>

正文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不一致，均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2 合格的投标产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

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府采购政策。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有无

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公告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了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证书、专门术语、人名、地名、公司名称、外籍人士的签名和护照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投标文件该部分外文资料无效。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

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有未翻译部份（此部份不得分）而造成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投标人如未提供声明文件的，视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1）按照第三章提供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

（2）按照第四、五章要求完整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报价。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②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a.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实质性要求**）

b.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c. 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有分项的，需详细报出各分项的价格（报价明细表），不能只报合计报价。

d. 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在同等条件下，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较不得高于15%。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2）技术商务应答：

a.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b.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c.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d.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要求应答表。

e.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f.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g. 产品验收清单；

h. 投标函；

i. 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j.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文件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文件四：电子文档

注：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无）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当准备四部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时间及包件号（如涉及）字样。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所有“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时间及包件号（如涉及）字样。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档 1 份**，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用于唱标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还应将“开标一览表”编制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可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8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档”和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9.2.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粘贴牢固。

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单独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电子档单独密封；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时间及包件号（如涉及）。

在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字样；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文件电子档密封袋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档”字样和在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实质性要求）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招标文件的名称、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鲜章）。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应按本章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明确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人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均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全部提供复印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没有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提交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读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数字集群电台采购项目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招标文件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数字

集群电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数字集群电台采购项目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的正、反面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本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本人亲自参与投标。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的正、反面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本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本人不亲自参与投标，委托他人进行投标。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我公司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单位以及本单位委托的人员不属于本项目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公司承诺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在同等条件下，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较不高于15%。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单位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可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单位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取消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数字集群电台采购项目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数字 集群电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数字集群电台采购项目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总投标价小写为_____元，大写为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所有投标文件电子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数字集群电台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期限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员工总人数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金融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确定。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1. 表中“招标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全部技术要求条款（“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条款）并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若未响应的属于非实质性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扣分，若未响应的属于实质性要求，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偏离情况”一栏选择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和负偏离”，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按照招标文件的顺序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1. 表中“招标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全部商务要求条款（“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的条款）并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若未响应的属于非实质性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扣分，若未响应的属于实质性要求，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偏离情况”一栏选择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和负偏离”，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按照招标文件的顺序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知识产权承诺函

我公司现就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使用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已经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了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公司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如使用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验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可提供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相关响应材料或其他的投标人应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格式自拟。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数字集群电台采购项目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缴纳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规定要求，本项目取消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三、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标的涉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要求的，投标产品应具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按照《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执行。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由于属于前许可、认证或其他原因采购文件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根据响应文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有效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本项目不要求其他的财务报告证明，如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签字或委托书等证明）**或**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报表中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意：**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本项目不要求其他的财务报告证明，如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签字或委托书等证明）**或**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报表中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1年1月(含)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可使用承诺)。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1年1月(含)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可使用承诺)。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9、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无需就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资格审查阶段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缴纳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规定要求,本项目取消收取投标保证金。))。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不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采购标的涉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要求的，投标产品应具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及打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章中标★项内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共 1 个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800 兆基地电台	3	套
2	800 兆手持电台（核心产品）	130	套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800 兆基地电台	<p>★1、全面兼容成都市 800M 数字集群 TETRA 无线通信系统。（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p>2、具备 TETRA 模式（TMO）：具备 TETRA 模式下的组呼、单呼、紧急呼叫、短消息发送等功能。</p> <p>3、具备直通模式（DMO）：具备直通模式下的组呼、单呼、紧急呼叫、短消息发送等功能。</p> <p>4、具备单站模式：具备单站模式下的组呼、单呼、紧急呼叫、短消息发送等功能。</p> <p>5、具备模式切换功能。</p> <p>6、具备调度型业务功能：具备讲话方识别、调度台授权呼叫、缩位寻址、预占优先呼叫、优先呼叫、区域限制、环境监听、通话限时、通话组扫描、动态重组、区域选择、有线电话呼叫、迟后进入、背景组呼叫、呼叫抢插、强制结束等功能。</p> <p>7、具备短消息传输功能。</p> <p>8、具备分组数据业务功能。</p>

		<p>9、具备空中接口（AI）及支持空中接口加密功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1228-2000。</p> <p>10、具备端到端加密功能。</p> <p>11、具备双向鉴权功能。</p> <p>12、具备电台遥毙/复活功能。</p> <p>13、具备密码保护功能。</p> <p>14、具备发射禁止功能。</p> <p>15、具备集群通话组、直通通话组、内置通讯录、文本消息列表、状态列表、通话组扫描列表功能。支持通信录功能。</p> <p>16、中文显示界面，支持中文输入法及中文短信。</p> <p>17、支持情景模式设置。</p> <p>▲18、具备路航功能。</p> <p>19、射频发射功率≥3W。</p> <p>20、频道间隔:25KHz。</p> <p>21、接收灵敏度不得低于：静态-112dBm，动态-103dBm。</p> <p>22、键盘布局友好、尺寸适中。支持配置菜单及常用功能快捷键。</p> <p>23、防尘、防水不低于 IP54 等级。</p> <p>▲24、音频配备:必须为内置扬声器且功率≥4W。</p> <p>▲25、具备关联组功能。</p> <p>26、一体式结构、带柔性把手、内置电源模块。</p> <p>27、按安装地点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天馈系统（其中包括全向玻璃钢天线、避雷器、馈线、安装附件等）。</p> <p>▲28、内置蓝牙模块 4.0 及以上，具备蓝牙写频及蓝牙升级功能。</p> <p>29、具备摇晕状态下支持位置上报功能。</p> <p>★30、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2	800 兆手持电台	<p>★1、全面兼容成都市 800M 数字集群 TETRA 无线通信系统。（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p>2、具备语音功能、具备通播组呼功能、具备组呼功能、具备个呼功能、具备紧急报警呼功能。</p> <p>3、具备直通模式：具备直通模式下的组呼、单呼、紧急呼叫、短消息发送等功能。</p> <p>4、具备短消息传输功能。</p> <p>5、具备并开通 GPS 定位功能、支持内置北斗和 GPS 双定位。</p> <p>6、具备分组数据业务功能。</p> <p>7、具备支持并开通 wap 业务功能。</p> <p>8、具备抢占优先呼叫、呼叫限制、通话组扫描、迟后加入、优先监听组、动态重组、语音优先、缜密侦听功能。</p> <p>9、具备呼叫显示功能。</p> <p>10、具备电台遥毙/复活功能。</p> <p>11、具备系统鉴权功能。</p> <p>12、具备遇忙禁发功能。</p> <p>13、中文显示界面。</p> <p>14、具备全键盘，输入方式支持中文（拼音）、英文、数字等。</p> <p>15、具备语音功能：电话互联呼（双工）。</p> <p>16、具备数据功能：状态信息传输。</p> <p>17、具备环境监听功能。</p> <p>18、具备缩位拨号功能。</p> <p>19、具备通话提示功能。</p> <p>20、具备单站集群提示功能。</p> <p>21、具备超出服务区显示功能。</p> <p>22、具备发射关闭功能。</p> <p>23、接收灵敏度不得低于：静态-112dBm，动态-103dBm。</p> <p>▲24、防尘、防水不低于 IP68 等级。提供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5、手台锂电池容量\geq1800 毫安，5/5/90 模式工作时间大于 20 小时，符合并达到电池安全使用要求。</p>
--	--	---

		<p>▲26、具备关联组功能。</p> <p>27、电台开机 GPS 锁星时间：≤30 秒，最快定位间隔≤2 秒。电台开机后即刻发送定位信息。</p> <p>▲28、具备路航功能。</p> <p>▲29、具备摇晕状态下支持位置上报功能。</p> <p>▲30、双旋钮设计：音量旋钮和组旋钮分开，独立操作。</p> <p>▲31、内置蓝牙模块 4.0 及以上，具备蓝牙写频及蓝牙升级功能。</p> <p>32、具备防磁喇叭，功率≥3W。</p> <p>33、配置要求：主机一台、锂电池两块、耳机一副、充电器一套、天线一根、说明书一本。</p> <p>★34、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合同款。

(2) 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合同款；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合同款。

(3) 供应商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质保期：一年。

6、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故障，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

(4) 投标人承诺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

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除外**；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五）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投标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拟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

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

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0%	5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50 分；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共计 10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其余项（共计 50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 0.6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技术指标和配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作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应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
3	售后服务 16%	16分	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承诺；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售后巡检；⑥设备维保措施；⑦产品培训服务；⑧备品备件。 对以上八个方面的描述清晰、完整，有条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6 分；每有一个方面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有缺	技术评分因素

			陷或描述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履约经验 3%	3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 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认定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 0.4 分（可重复计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最多得 0.8 分。 2、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15）366 号），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产品认定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得 0.2 分，非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最多得 0.2 分。 注：强制性节能产品的认证此处不再评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合计				100 分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标★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在本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范围内。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C$$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C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数字集群电台采购项目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 元)	资金来源（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预算 内	预算 外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

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文件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大写：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保证金、行政处罚款项缴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7〕26号），在政府采购过程当中，对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缴款。

3、乙方履约合格的，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递交的质量验收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____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应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